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苏宁浦应急听通〔2025〕4号

合肥顺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（单位）申请，关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“7·22”伤害事故一案，现定于2025年9月4日9时30分在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（浦口区雨合路20号芯浦科创中心1号楼9楼）928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议，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李霆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科科长

听证员姓名 韦海龙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科副科长

听证员姓名 廉国斌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科副科长

书记员姓名 沙莎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科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.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，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- 2.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- 3.申请延期举行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，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- 4.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地址：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

邮政编码：211000

联系人：滕之君

联系电话：58111886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